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破申594号

申请人：中钞海思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万达广场购物中心3单元C1323号。

法定代表人：胡重阳。

诉讼代表人：李勇慧，中钞海思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姜雯宇，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尹伟，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怡康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
阳区东四环中路78号楼8层9A01。

法定代表人：王友丽。

申请人中钞海思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以
下简称中钞海思唐山分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怡康堂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康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
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怡康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依法通知了怡康堂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怡康堂公司成立日期为2015年9月23日，登记
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股东为刘莉（持股比例89%）、许

远海（持股比例 11%），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投资管理等。

2018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作出(2018)京 0105 民初 175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怡康堂公司向中钞海思唐山分公司支付欠款 834 465 元及利息。因怡康堂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中钞海思唐山分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朝阳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作出（2019）京 0105 执 42205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发现怡康堂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怡康堂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核准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中钞海思

唐山分公司对怡康堂公司享有债权并已经生效判决书确认，故中钞海思唐山分公司作为债权人符合申请人的主体资格。怡康堂公司经强制执行，仍无法偿还对中钞海思唐山分公司的到期债务，应当认定怡康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故中钞海思唐山分公司申请对怡康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钞海思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对北京怡康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牟 芳 菲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倩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周 震
书 记 员	焦 悦